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7號

原告 楊家誠

被告 黃林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利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7時30分許，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在家門口遭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倒車擦撞，並提出監視器畫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駕車倒車擦撞，已提出監視器畫面證明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庭期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中，工資8,000元不折舊，零件原告請求27,000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5年5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2,694元，合計為10,694元，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01 (三)另原告請求光碟複製費用300元，與本件車禍事故並無關
02 聯，為原告採取法律途徑必要之花費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不
03 應准許。

04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5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陳立偉